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许轶 职务：镇长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森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佟玉梅 职务：董事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项目（配套基础设施）EPC总承包第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整村搬迁项目（配套基础设施）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。

2. 工程地点：兴安盟开发区北侧草场及耕地，南侧白音乌苏嘎查，西侧至 G12 高速公路，东侧呼和马场辖区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乌发改审发（2022）4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党群服务中心、文体活动中心、幼儿园、垃圾中转站、农贸市场、超市等基础设施的管网、电力、消防等配套设施。

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, 详见工程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6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7 月 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741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 (含税) 为:

叁仟捌佰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整 (¥38, 310, 286.00 元)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(¥776, 100.00)

适用税率: /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/ (¥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/

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整
（¥ 37,534,186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
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
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本合同内的施工总承包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非“发包人需求发生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可以调整合同价格”。除此之外，其他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，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，但发包人直接取消的工程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对工程总价款金额应予以调减。本合同设计部分为固定费率合同，设计费结算详专用条款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邓绍锁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订立。

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簽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簽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152201011636573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2200674350541F

地址: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直

地址：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森发科

邮政编码: _____

尔沁广场 14 号楼一单元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邮政编码: 137400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佟玉梅

电话: 0482-2220111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传真: _____

